

高州市妇幼保健院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高州市妇幼保健院编制了《高州市妇幼保健院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年11月16日，由建设单位高州市妇幼保健院、监测单位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代表及3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高州妇幼保健院位于广东省高州市天文巷32号。在原有的门诊行政楼污水处理设施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建成一套处理能力15m³/d的污水处理站①，采用“格栅+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建设内容为将门诊行政楼原有化粪池、格栅池、调节池、消毒池继续使用，增加建设混凝沉淀池；在原有的1-3号楼污水处理设施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建成一套处理能力100m³/d的污水处理站②，采用“格栅+曝气生物滤池+砂滤+消毒”工艺，建设内容为将1-3号楼原有化粪池、格栅池、调节池、消毒池继续使用，增加建设导流曝气生物过滤池、砂滤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9年4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高州市妇幼保健院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6月24日取得《关于高州市妇幼保健院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建字〔2019〕43号）。项目于2019年7月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始调试。

吴以峰 邓晓丹 杨芸芝 朱俊清
王育真 冯金铭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均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取消了发电机，其它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3 号楼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①（格栅+曝气生物过滤+砂滤+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高州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门诊行政楼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②（格栅+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高州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等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

（三）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设施新增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污泥，经消毒灭菌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RH（验）2019 080105）：

（一）废水

项目门诊行政楼污水、1-3 号楼污水经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值要求。

（二）废气

厂界的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要求。

邓晓月 杨灵芝 朱国新 朱俊伟 莫以峰
白清真 冯金锐

（三）噪声

项目各边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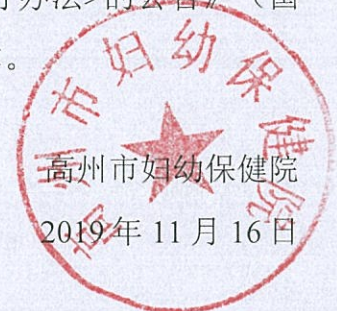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对于项目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的竣工环保验收，若环保部门有另行要求的，应按其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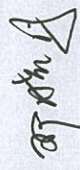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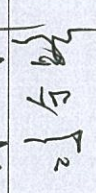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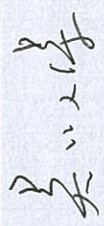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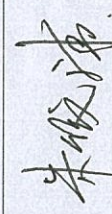
（3）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邓晓月 杨灵芝 朱晓峰
印月真

朱晓峰 吴以峰
冯金玲

高州市妇幼保健院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签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1	高州市妇幼保健院		主任	13824855998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2	高州市妇幼保健院		主办会计	18312337316	建设单位
3	高州市妇幼保健院		职员	18806680820	建设单位
4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922007444	验收监测单位
5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6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咨询专家
7	广东清华中邦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760738718	技术咨询专家